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财政局 文件

溧农发〔2022〕51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及省现代农业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为充分发挥项目引导和带动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申报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效率，根据省、常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及省现代农业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农民合作社：经溧阳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监测合格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家庭农场：经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市农业农村局认定满1年，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内有完整信息。优先扶持省、市、县各级示范家庭农场。

二、申报原则

（一）2022年我市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及省现代农业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分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即规定期限内建设完成，经审计评估后补助），项目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对照标准，择优补助的原则。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分配额度，实行总额控制。

（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先建后补”项目，应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内建设完成的项目。在此期间内已经享受过各级各类财政补助的建设项目（包括自筹资金完成的建设内容）不得再行申报。

三、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一）农民合作社：1.支持范围：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服务能力和管理运营能力，支持开展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合作社提升示范带动能力等。**2.建设内容：**①支持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运输设备，支持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支持建设机库、仓储、晒场、冷库等附属配套设施；②支持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拓宽市场营销的设施建设，包

括开设农产品自营店、直销店、购买农产品加工、整理、包装等设备；③支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模式设备设施建设，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及标准化生产相关硬件设施投入；④支持发展提升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包括电子商务、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农耕体验等软硬件及景观建设；⑤支持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和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等主体承建运营合作社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⑥支持合作社创建国家级、省级和常州市级示范社。

（二）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①支持建设生产设施、产地初加工和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②支持家庭农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③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基础性投入；④支持农业生产机具、农产品贮藏等机械设备；⑤支持家庭农场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创建常州市级以上各类示范等。

（三）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村改革试验、与村集体合作共营、强化服务和示范带动、提升应对自然灾害风险能力项目。

（四）项目需已列入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库。涉及到设施农业用地的，要符合《溧阳市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溧政办发〔2021〕12号）文件的规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要符合规划，原地重建须满 4 年方可再次申报。设备购置类项目需提供设备合格证等证明。合作社承担项目内容涉及产

品生产和销售的，制作包装必须体现合作社产品。家庭农场项目不支持列入农机补贴目录内的机械设备。

四、补助标准

（一）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的有关要求，采取“双限”方式支持。经第三方审计后，合作社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15 万元，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40 万元；家庭农场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10 万元，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根据项目主体和项目内容，实行分类补助：1.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70%；2.优先支持类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60%；3.省级及以上示范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0%；4.常州市级示范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40%；5.溧阳县级示范及以下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除 1、2 类项目外，项目建设内容中含纳入购机补贴目录农机的，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二）对当年度评定的常州市级以上示范主体采取“以奖代补”。其中：国家级示范社每家奖励 10 万元；省级评定的示范主体每家奖励 5 万元。

五、相关说明

（一）建设主体内部管理规范、档案资料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验收的需要。

（二）项目申报总投资额不包括技术转让费、土地租金和培训费、专家、差旅、会议、产品包装、劳务支出、非货运车辆以及饲料、肥料、农药、水电、燃料等原辅材料费用；土方投入严

格控制在总投入的5%以内；隐蔽工程不列入总投资额范围。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营主体，不得申报本项目：

（1）上年度以来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不到位，拒绝配合监督抽检、例行监测，检出禁限用农（兽）药的；未实行合格证制度的；未实行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的；

（2）上年度发生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存在环保举报、督察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

（4）经举证查实或通报，在上年度承担各级各类农业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如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当年度该项目补助资格，并列入农业项目申报不诚信名录。对列入不诚信名录的对象，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项目，不得享受市级以上（含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经举证查实或通报，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补贴、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2.项目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验收或申请取消项目申报。

（五）项目经评估审计，最终核减总投资超过15%的，取消当年度项目补助资格。

六、申报管理

1.自主申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如实将《2022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申报实施方案》（附件1-1、1-2、1-3）和

验收资料等材料（一式五份）报镇（街道）主管部门。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3日。

2.镇级初审。镇（街道）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项目可行性、资金使用范围、预期收益等环节的审核，对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对单个项目重复扶持。镇（街道）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择优进行推荐，于11月16日前将附件1-1、1-2、1-3、附件2和附件3报市。

3.市级审核。市根据镇（街道）审核的上报材料，结合项目申报单位的生产经营规模、规范化管理、社会信誉等因素，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筛选扶持。

4.项目补助。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验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实际情况和验收情况，提出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补助资金。

5.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通过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的，将追究有关方面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家庭农场项目联系人：何玲娣

合作社项目联系人：周君　　联系电话：87269315。

附件:

1.2022 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申报实施方案(附件 1-1、1-2、1-3）

2.资料清单

3.2022 年溧阳市农民合作社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2）

4.2022 年溧阳市家庭农场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1

2022 年省以上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_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_万元(各级实际财政补助资金以有关资金下达文件为准）；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个月，时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 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以内。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1-2

2022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table>
<tr><td>项目申报
主体（公章）</td><td></td><td>组织机构
代　　码</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总投资
额或执行额</td><td>万元</td><td>申请财政
资　　金</td><td>万元</td></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申报
主体承诺</td><td colspan="3">1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2.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3.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退回财政资金，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
（签章）
日期:</td></tr>
<tr><td>镇（街道）
推荐意见</td><td colspan="3">推荐意见:
辅导员: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1-3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及省现代农业专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接受审计承诺书

1.本单位保证提供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结算资料真实、全面、准确，并与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扶持的项目的建设内容无重复。

2.本单位保证完成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规定的建设完成期限，如有虚假，一经查实，配合项目管理部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3.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审计审核工作。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资料清单

1.实施方案

2.申报信用承诺书

3.接受第三方审计承诺书

4.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成员花名册（加盖档案章）、从业人员户口本复印件

6.家庭农场需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7.项目建设前、中、后照片，有条件的单位要比对同一参照点进行拍摄

8.票据和汇款单

9.合同、工程预决算书、工程竣工验收单

10.设施设备合格证明等

建设单位的验收资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与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申报总价一致。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立即中止审核验收，取消补助资格，纳入农业项目不诚信名单。

附件 3

2022 年溧阳市农民合作社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

_____镇（街道）（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成员数	示范社级别	项目建设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总额	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4

2022 年溧阳市家庭农场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

_____镇（街道）（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农场主姓　名	联系电话	认定时间	生产规模(亩)	示范级别	项目建设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投资总额	申请补助金额
1											
2											
3											
4											
5											